# 日本处理劳资关系的准司法机构:劳动委员会

□ 侯海军 王 芹

日本是劳动关系比较稳定的资本主义国家,少有罢工等劳资矛盾激化现象发生。这种局面的形成,主要是五个方面的原因:劳动法律发达,特别是劳动基准法比较完善;终身雇佣制已被企业与劳动者所普遍接受,劳动者对企业的忠诚度很高;建立了富有成效的劳动谈判制度与机制;劳动争议处理机制比较完善,重视通过非诉讼途径解决劳动争议;专门设立的准司法机构劳动委员会,不仅负责集体劳动争议的处理,还通过改革,全面介入个别劳动争议的处理,成为解决劳动争议的主要方式与途径。

日本在二战后经济复苏很快,虽然最初也经历了劳动关系紧张的时期,但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劳资关系比较稳定,这与日本建立的一套适应国情的劳动关系调整机制,特别是以准司法机构——劳动委员会为中心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是分不开的。

## 日本劳资关系的特点

在日本,劳动者与雇主的劳动关系主要是依据其劳动关系法、工会法等基本劳动法律确立。劳动合同制度在日本并不发达,建立劳动关系不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只有集体劳动合同。集体劳动合同虽然比较普及,在大企业签订率达到60%,但50人以下小企业的集体合同签订率不到10%,而且日本的工会组织不发达,入会率不到四分之一,因此,日本的劳动合同制度并不如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发达。但是,日本的基本劳动法律比较完善,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劳动合同制度不健全带来的问题。

**日本企业劳资双方的集体协商机制比较普及。**通过集体谈判解决劳动争议是一种有效的手段。集体协商的主体一方是雇主,一方是工会,无工会的企业则是工人的代表机构或代表。协商的内容很广泛,不仅包括工资调整、劳动条件的改善,甚至向企业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讨论对人员的纪律处理。最重要的集体协商活动是每年一次为增加工资和改善劳动条件而进行的集体谈判。

每年年初,日本雇员工会的全国性组织——日本总工会和日本雇主企业的全国性组织——日本经济联合会分别会发布工资指导线报告和年度经济形势报告,供劳资双方作为集体谈判的参考;各行业协会及行业工会也会分别进行谈判指导,提出工资谈判的指导意见。而最终的集体谈判实际是由各企业工会和企业雇主通过直接谈判达成工资增长的协议。

**日本企业的另一个重要用工机制是终身雇佣制。**虽然日本法律对终身雇佣制并未作出规定,但作为一种惯例,为企业所普遍遵守。所谓的终身雇佣,只是职业的相对稳定,不轻易解雇,但并不是说不能解雇。如果雇员犯罪或者达到集体合同中的解雇条件,还是会遭到解雇的。

日本企业的上述用工制度,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对于稳定劳资关系,减少劳动争议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日本经济出现停滞,资金外流严重,失业率大大增加,同时劳动者一方也出现了非全职就业、女性就业、性别歧视、人才流动频繁等新的问题,劳动争议大量发生,劳动关系出现了新的紧张局面。

随之而来的,劳动关系调整机制以及劳动争议处理机制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受德国法的影响,日本将劳资争议区分为权利争议和利益争议;个别争议和集体争议。不同的争议类型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对于权利争议,不管其是个别争议,还是集体争议,都由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利益争议,需经团体交涉方式处理,协商解决不成的,则按照劳动委员会的争议处理程序(**斡旋、调解、仲裁**)分别处理。

## 集体劳动争议的处理:以劳动委员会为主体的处理机制

**建立了劳动争议的专门处理机构:劳动委员会**

日本建立了负责处理劳动争议的专门处理机构:劳动委员会。根据日本工会法的规定,日本中央和地方分别设立劳动委员会,由资方、劳方和公益方三方代表组成。资方、劳方代表分别由资方团体(**日经联**)、劳方团体(**连合**)推荐,公益方代表经劳资双方共同推荐后由劳动大臣任命。

劳动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有两项:第一,对不当劳动行为进行审查和处理。第二,对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劳动争议的处理实行级别管辖,中央劳动委员会负责处理涉及全国及跨都、道区域的重大劳动争议案件。

**集体争议的处理:以劳动委员会为主体的处理机制**

战后的日本宪法,对于"劳动三权",即劳动者的团结权、集体谈判权和争议权明确予以保护。与此对应,劳动争议也被区分为个别争议和集体争议,而且法律侧重对后者的保护。日本法上的集体劳动争议与个别劳动争议的区别,主要在于争议的劳动者一方,主体是劳动者个人还是劳动者组成的团体(**工会以及工人群体**),前者是个体劳动争议,后者则是集体劳动争议。

针对集体劳动争议,日本制定了工会法、劳动关系调整法等四部法律,形成了由劳动委员会、劳动局、仲裁委员会以及内阁总理大臣为处理主体,通过斡旋、调解、仲裁和紧急调整等手段分别处理的解决机制。

(1)斡旋:劳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劳资争议进行斡旋,斡旋的目的是促进双方进一步协商达成一致。其方法是由劳动委员会主任任命一名劳动关系专家担任斡旋员,听取劳资双方申辩后,提出斡旋方案,促成双方接受。斡旋没有强制性,劳资双方有权拒绝。

(2)调停:斡旋失败的,劳资双方可以提出调停申请,由劳动局组织调停委员会进行调停,调停委员会的成员由劳动局代表、资方和劳方推荐的代表组成。调停委员会在了解双方意见后提出调停方案。由于调停委员会有权公布调停结果和价值判断,因此形成了社会压力,故调停的成功率也比较高。

(3)仲裁:日本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由劳动委员会成员担任,对于争议双方都同意接受仲裁的集体劳动争议案件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具有强制约束力,且具有不可诉性,双方必须执行。

(4)紧急调整:当公益企业、大型企业和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特殊行业发生劳动争议且当事人企图采取争议行为时,内阁总理大臣在听取劳动委员会的意见后,有权作出紧急调整的决定,在紧急调整的决定公告50天内,禁止采取任何争议行为。

**对于不当劳动行为的处理**

日本对于雇主限制和妨碍工人行使结社权和保护自身权益行为称为不当劳动行为并加以规制。根据日本工会法的规定,不当劳动行为具体表现为四类:因工会会员进行谈判或参加罢工而在工作上受到词语歧视或被解雇的;雇主拒绝劳方提出的谈判要求的;解雇工会会员,阻止工人成立工会的;工人因向劳动委员会申诉而受到歧视或被解雇的。

职工向劳动委员会举报企业有不当劳动行为后,劳动委员会经审查向企业提出整改意见,如职工对该意见不满意,可要求劳动委员会再次审查或提交司法机关按照民事案件诉讼程序处理。

## 个别劳动争议的处理:重视发挥劳动委员会的作用,尽可能通过准司法途径解决争议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日本政府和社会各界关注的主要是集体劳动争议的解决,而处理劳动者个人与企业或管理者之间的个别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基本上是空白的,个人劳动争议被视为一般的民事纠纷,按照民事诉讼法的程序进行,当时,没有成立劳动法院,个别劳动争议由普通法院审理,也没有专门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法官,对此类案件的处理,法院倾向于利用事实上的斡旋达成和解。

为了适应从20世纪末以来个别劳动争议大量增加的情况,日本政府分别于2001年7月和2004年4月颁布《促进个别劳动争议解决法》和《劳动审判法》,并分别于2001年10月和2006年4月正式实施,前者是关于政府行政部门解决个别劳动争议的法律规定,后者是通过劳动审判制度解决个别劳动争议的法律规定,此劳动审判制度只是一种介于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之间的准司法途径。这样,日本个别劳动争议的处理途径有三种:

**劳动部门组织的调解**

发生个别劳动争议后,如果争议当事人要求劳动部门进行调解,劳动局长认为有必要,应当组成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成员主要来自律师、大学教授和劳动问题专家,调解委员会主要向当事人介绍以前处理过的与当前争议相似争议的处理结果,使当事人对于争议的处理结果有基本判断和参照,从而有利于双方达成调解。

**劳动审判委员会组织的劳动审判**

根据《劳动审判法》,在全国50个地方法院(**裁判所**)内设立劳动审判委员会。法院在收到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后,立即成立劳动审判委员会进行案件审理。劳动审判委员会由一名职业法官和两名分别来自雇主组织和工会组织的非专业法官陪审员组成。案件审理由职业法官主持,裁决结果要有过半数人员同意才有效。

劳动审判委员会审理案件被限定为三个阶段,每个阶段的期限为一个月。第一阶段主要是查清事实,确定证据,并对双方和解的可能性进行评估。第二阶段主要是核实证据,了解双方有无调解意向。第三阶段是提出调解建议。如果双方达成调解,则案件结案,调解协议与法院调解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执行。如果当事人不同意劳动审判委员会的调解方案,审判委员会则中止调解程序,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支付金钱等判决。

**地方法院组织的劳动审判**

劳动审判委员会的判决不同于法院判决,其效力待定。如果其判决作出后,当事人在两周内没有提出书面的反对意见,判决才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当事人在两周内提出书面异议,则劳动审判委员会的判决自动失效,案件自动转入同一地方法院,按照普通民事诉讼程序进行审理。日本与我国面临着相似的问题,如果通过普通民事诉讼的模式去解决个别劳动争议,对于当事人而言也普遍存在着周期长、费用高的问题。

综上,日本劳动争议处理机制将争议区分为集体争议和个体争议,分别规定不同的处理机制;建立专门处理劳动争议的劳动委员会,特别是重视对于企业不当行为的处理和制裁,重视通过劳动委员会等非官方途径解决集体劳动争议;适应个别劳动争议处理的新的需求,建立新的个别劳动争议处理机制,重视发挥劳动争议咨询的作用、指导和调解等非司法途径解决方式的作用,力求提高争议解决的效率和劳动审判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劳资双方力量的平衡,有利于当事人的相互妥协,通过和解方式解决争议。

(**作者单位:**南京师范大学)

域外法治

# 美国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特点

□ 张全涛

刑事缺席审判制度,是指在被告人不到庭的情况下,法院依法进行审判,并在所有证据达到证明标准时,判决被告人有罪。在刑事诉讼中,考虑该制度的设置与最大化保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相违背,各国尽管对于缺席审判都有规定,但均将其作为被告人参与审判的例外做法。在两大法系中,美国确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时间较早,经过长时间的司法实践,已经形成了相当成熟的运行和配套机制。

## 刑事对席审判的法律地位

对席审判作为缺席审判的相反概念,是指法官在诉讼两造全部在场时完成庭审活动,也是各国刑事司法实践中普遍采用的做法。在美国,按照《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的相关规定,被告人在初次到庭、初次传讯、审判全过程以及科刑阶段都应当到庭。

另外,根据美国联邦宪法第六条修正案规定,任何被告人都有权要求在庭审时"同原告证人对质",而如何实现"同原告证人对质"?这就需要原告证人与被告人同时在场,换言之,实际上是以对质权的形式贯彻了对席审判的原则,要求庭审时被告人应当在场。由此可见,美国对席审判的规定不仅体现在刑事诉讼法中,要求审判阶段的各环节都应当保障被告人的在场权,更是将其上升到宪法的高度,以宪法的名义赋予被告人在场权,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随意剥夺。

## 刑事缺席审判的适用范围

尽管美国将对席审判作为刑事审判的原则性规定,但作为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代表性国家,一方面,美国将对席审判规定为被告人的法定权利,法官不可以在庭审时无理由地加以剥夺;另一方面,也充分尊重了被告人的意思自治,通过扩大缺席审判适用范围的方式,确保被告人可以选择不出庭或者不必亲自出庭。

从宏观来看,按照《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43条规定,美国的刑事缺席审判主要包含两类:一是依法无须出庭的情形;二是首次出庭后放弃继续出庭的情形。

**依法无须出庭的情形。**在美国,多数情况下,被告人均应当出庭参与审判,但《联邦刑事诉讼规则》也列举了被告人无须出庭的规定,这属于法定的免于出庭情形。

具体来看,一是当被告人为法人时,法定代表人或者相关负责人员不需要出庭,可以律师代表其出庭接受审判;二是被告人涉嫌轻罪的案件,主要是指被告人可能被判处罚金、1年以下监禁或者罚金与1年以下监禁并处的犯罪,经被告人书面同意,法庭许可通过视频电话会议的方式或者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进行传讯、答辩、审理与科刑;三是只涉及被告人定罪量刑的法律问题,可以在被告人不参与庭审的情况下,通过举行会议或者听证的方式完成庭审;四是纠正原审判决,当原审裁判出现错误时,由于原审已经清楚了案件的事实与法律,所以,法庭可以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开展纠正判决或者减轻量刑,但此时需要限制在《联邦刑事诉讼规则》或者《美国法典》规定的相关情形。

**首次出庭后放弃继续出庭的情形。**由于被告人在首次庭审时,已经出庭参与审判,所以,再次庭审时被告人也就可以免于出庭。

具体来说,被告人已经参与了第一次庭审,或已经作出有罪答辩或作出了既不辩护也不认罪的答辩时,一是在庭审开始后被告人自愿选择缺席;二是在非死刑的案件中,被告人自愿在宣布刑罚时缺席;三是法庭警告被告人某些行为涉嫌破坏法庭秩序,但被告人仍然实施此破坏行为,其后法庭将其驱逐法庭之外,导致被告人被迫缺席审判。

值得注意的是,与法定无需出庭的情形相比,放弃继续出庭是指原本应当出庭而未出庭,这更能够凸显出被告人的自愿性,但被告人也因此需要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即法庭可以在被告人缺席时,将案件审理至完结,包括宣读陪审团裁决、判处刑罚等诉讼环节。

## 刑事缺席审判的保障措施

如前所述,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设置,其实并不有利于被告人合法权益的维护,甚至有可能导致案件审理的不公正,如何在设置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之后,最大化地实现司法公正?各国大致采取了两种模式:一是审前规制模式,即将可以缺席审判的范围加以限制,只有少数情形下被告人可以不参与庭审;二是事后保障模式,即没有极力限制缺席审判的适用范围,而是在缺席审判时采取健全的保障措施。通过考察美国的规定发现,其采取的是事后保障模式,法律规定了一系列的保障措施,在确保诉讼效率的同时,实现司法公正。

**刑事辩护的全覆盖。**与其他国家相比,美国的辩护制度极其发达。在美国,辩护制度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律师的入职门槛较高。美国的律师培养是本科学习之后的再教育,其法律考试的内容包含专业、心理、道德等多方面,而且执业的范围也只限于所在州,这保障了缺席审判时辩护律师的业务水平;二是免费提供法律援助。由于刑事诉讼关系到被告人的重大利益,所以,对于无力聘请律师的被告人,享有免费获得辩护的权利。在此情形下,法庭应当为缺席审判的被告人聘请辩护人,因此所造成的费用由美国政府财政进行支出;三是刑事辩护包含所有的诉讼阶段。按照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44条规定,被告人有权自初次到庭直至上诉的诉讼各阶段获得指定律师的帮助,可见,缺席审判时被告人也具有获得帮助的权利。

**庭前程序的设置。**美国的庭前程序主要表现为预审制度和提审程序,在预审中,检察官、被告人、辩护人以及证人均应在场,彼此就证据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展开对质与审查,被告人可以对控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所以,预审实际上体现了全面审查与直接言词的原则,已经能够基本查清案件的事实及其法律的适用。在提审中,被告人可以就起诉书的指控向法官作出答辩,包括认罪、无罪、不愿辩护也不承认有罪三种答辩,而当被告人认罪答辩时,往往可以直接作出判决。因此,完备的庭前程序保障了被告人缺席时也能够不失公正的查明案情。

**陪审团的有效参与。**在美国,陪审团参与审判被宪法所规定,可以就案件事实成立与否进行讨论与决策。其中,大陪审团根据检察官、辩方以及证人的陈述,决定是否对被告人起诉;小陪审团通过庭审时控辩双方的举证、质证及其陈述,从而决定被告人是否有罪。正因为陪审团的有效参与,实现了司法民主与司法监督,从而确保在被告人缺席时,案件也能得到公正的审判。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

#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1月11日(总第7583期)

## 送达裁判文书

**福建邦盛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林彬彬、郑月梅、杨安波、福安市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伟伦实业有限公司、福建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陈雄、林华:**本院受理上诉人上海成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福建邦盛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林彬彬、郑月梅、杨安波、福安市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伟伦实业有限公司、福建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陈雄、林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最高法民终80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终81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莱阳善财有机肥有限公司、崔顺福(CHOI SOON BOK):**再审申请人黄海沫(HWANG HAE SOO)与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最高法民申2943号民事裁定书。莱阳善财有机肥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崔顺福(CHOI SOON BOK)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苏州尚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遗失苏州银行唯亭东区支行于2018年11月12日出具的银行本票1份,票号为31303272/20965571,申请人为苏州尚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为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到期日为2019年1月11日,出票金额为50000元,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东方银鹰商贸有限公司**因遗失浦发苏州分行营业部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1份,票号为31000051/26995743,出票人为苏州进出口集团对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青岛海佳机械有限公司,到期日为2017年12月16日,出票金额为200000元,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深圳市浩瑞塑胶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1份,票号为30500053/26528219,出票人为江阴安吉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江阴盛宝莱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到期日为2018年11月30日,出票金额为20000元,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方展崇:**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方展崇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最高法行申6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变更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19年4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张超:**本院受理原告济南北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你及储晓宇民间借贷纠纷【(2018)鲁0112民初1337号】一案,原告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5053元及利息5538元(以55053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8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暂计算至2017年11月7日),并继续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2823元。2、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邮寄费等由被告承担。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想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将缺席判决。 **[山东]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潘贵、王孝华、陈歧、梁桂德、韩林:**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兴隆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红兴隆农垦法院**

**王显生:**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兴隆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红兴隆农垦法院**

**杜庆房:**本院受理原告廊坊荣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18)鲁0112民初10591号】一案,原告要求你:1、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31000元;2、判令被告按年利率24%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8月30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18年11月1日,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利息37378.67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25日13时30分在本院遥墙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缺席裁判。 **[山东]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合利昌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南头合利昌五金塑料加工厂:**本院受理原告郭飞翔诉陈少铃、深圳市谊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张云刚、合利昌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南头合利昌五金塑料加工厂、第三人深圳市粤丰金属有限公司占有排除妨害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5日上午10时在宝安区人民法院光明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送达破产文书

(2018)黑0704破1号,2018年7月4日,本院裁定受理**伊春汇鑫源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经查明,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7日裁定宣告伊春汇鑫源投资有限公司破产。 **[黑龙江]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中南无锡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已于2019年1月3日裁定受理**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告以下事项: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二、本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为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三、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附:联系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业路38号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大楼401室(市政加油站旁);联系电话:0510-82705890、82702365;联系人:刘凌微、周丽丽。 **[江苏]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各债权人:**本院根据债务人犍为县安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申请,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川1123破申3号民事裁定,受理了该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未收到本院通知的债权人于2019年3月20日前向管理人犍为县安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联系人:刘健,电话13990683335;申报地址:四川省犍为县玉津镇梧荫街38号安监局五楼驻矿办公室)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3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犍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六楼会议室(地址: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玉津镇梧荫街38号)召开,望准时参加,并向本院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川]犍为县人民法院**

因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已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31日裁定终结**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 送达执行文书

**佐源集团有限公司、汪义钧:**本院受理的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与大连新源华食品加工有限公司、锦州佐源糖业食品有限公司、佐源集团有限公司、汪义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最高法执协15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佐源集团有限公司、汪义钧:**本院受理的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与大连新源华食品加工有限公司、锦州佐源糖业食品有限公司、佐源集团有限公司、汪义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最高法执协16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申请人杨春华申请宣告被申请人**刘景端**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刘景端(原公民身份号码350102540101057),男,汉族,1954年1月1日出生,原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公正新村11座10号,于2003年5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刘景端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刘景端死亡。 **[福建]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吴新道申请宣告**骆大宝**死亡一案,经查:骆大宝,女,1920年6月6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慧农村万年11组1034号。于1991年11月8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骆大宝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干佳伟申请宣告**乐秀兰**死亡一案,经查:乐秀兰,女,1968年11月6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罗星新村29号104室。于2009年4月1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乐秀兰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